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有關法例監察出版工作
編號	11107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適用於出版部門。配合出版地法例的知識，制訂出版守則，並監察出版及編輯等工作。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與出版工作有關的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法律的演化過程，中外法規的特性 • 瞭解普通法、成文法、《基本法》及《國安法》 • 瞭解知識產權法，包括版權條例 • 瞭解其他與出版相關的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誹謗、色情及戲仿作品(二次創作)等法例 • 瞭解出版地的出版、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的等法規 • 瞭解商品說明條例 • 瞭解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 • 瞭解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及互聯網廣播的條例和管理規定 • 瞭解書刊註冊條例，為出版物進行登記及註冊手續，並編配國際標準書號 <p>2. 應用出版工作有關法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合出版地的出版、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等法規及出版物的登記體系，為企業制訂符合有關法例的出版守則 • 監察日常出版及編輯的工作，確保符合法例的要求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香港的出版條例和法規 • 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及相關法例 • 透過認識出版法例，避免觸犯任何違反法規或侵犯版權的行為，順利執行出版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配合出版地有關法例，為企業制訂出版守則;及 • 能夠監察出版及編輯工作，符合法例的要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學員已擁有出版條例方面知識。